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林欣儀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18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.cynthia9648@mohw.gov.tw

100



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號

受文者：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

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

如左

林雅琪

1/23

秘書長王懋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72099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部
分條文修正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4年12月31日以衛部醫字第
114167209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法規內容業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本部全球資訊網
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及
「法令規章」專區，請於該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

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皮膚暨美容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、形體美容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顏面整形重建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美容醫學產業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用雷射光電學會、台灣微整形美容醫學會、台灣體形雕塑抗老化美容醫學會、台灣全科醫療策進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部長 石崇良

